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啟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啟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啟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定。復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3 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04 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
05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06 當，應予准許。

07 (二)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
08 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
09 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
10 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與外部
11 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
12 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
13 表示：無意見等情，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
14 頁），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15 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合
16 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1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
18 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或數罪
19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20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
21 以折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廖春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表：受刑人顏啟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3
--------	---	---	---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1日或22日某時許		112年11月29日	112年8月5日12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93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4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34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01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330號	113年度簡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9月11日	113年4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01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330號	113年度簡字第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9月11日	113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481號 (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96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520號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6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			